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古蹟修復實務課程教育訓練招生簡章

一、訓練目的

本訓練目的係以提升本會建築師對於文化資產在法令上及維護技術上有更深入之了解，及配合政府文化建設政策為目標，特邀國內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本會會員專家徐裕健、符宏仁、劉亞邦建築師等針對本會建築師從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實務之教育訓練，期能輔導本會會員國內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實作實務能力。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教育委員會

四、訓練對象：本會會員或事務所從業人員。

五、訓練地點、名額及時間：

(一)、上課地點：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二)、名額上限 60 人，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人數未達 40 人，暫緩辦理；人數超過 60 人，每增加 40 人開班分期辦理。

(三)、上課時間：111 年 3 月 19 日(六)上午 08:30~17:30
111 年 3 月 26 日(六)上午 08:30~12:30

六、報名及繳款方式：

(一)受理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03 月 19 日受理報名，每場次名額共 60 位，額滿截止。

(二)報名費用：新台幣 4,000 元整

繳費方式		說明	備註
方式一	現金	限請於上班時間至公會繳交	限請於上班時間內 連同『報名表』傳真 (FAX:02-27326906) 並立即來電確認傳 真是否收到。 ◎ 連絡人涂怡君小 姐 TEL:23773011 分機 221。
方式二	電匯	帳號：華南銀行世貿分行 156100007511 戶名：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方式三	信用卡	填寫信用卡刷卡表單 (如附件)	

(三)、請填妥報名表連同繳費證明，傳真(02-27326906)或e-mail：

tuyi@arch.org.tw。依繳費順序額滿為止(額滿時以會員為優先)

(四)、報名表：(請先電話聯繫是否有名額再行繳費)

1. 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			
會員證號		姓名	
出生日期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傳真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2. 報名資格(下列資格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從業人員			
匯款單黏貼處			
※恕不接受電話及未附電匯單之報名(匯款手續費請自付)。			
繳費證明一併傳真至本會02-27326906，或e-mail： tuyi@arch.org.tw 並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			

◎聯絡電話及傳真：電話 02-23773011 分機 221 涂小姐；傳真 02-2732-6906。

(四)、注意事項：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開班前 5 日(以繳費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2. 繳費報名後若未能參加時，將依下列規定辦理，且不得由他人頂替：
 - (1)經報名後，於開課前 2 日內(不含例假日)通知取消參加者，每名扣 500 元整，退還 3,500 元整，取消者須以書面簽署後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
 - (2)於開課當日或未通知取消者，不予退還繳交費用。
 - (3)主辦單位應故無法開班，將全額退費。
3. 講習時間、地點、課程及師資內容，本會保有最後調整決定權。
4. 已完成報名及繳費之學員將於上課前另以簡訊發送上課通知。
5. 本課程向內政部申請建築師換證認可積分。

致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電話：(02)2377-3011 傳真：(02)2732-6906

※本人因無法親自至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刷卡繳費，特立此授權同意書，以信用卡支付下述款項。

(刷卡人除會員本人外，以會員配偶或子女為限)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		
發卡銀行			
信用卡卡號			
信用卡有效期限	西元 年 月止		
消費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以傳真日期為填寫)		
卡片背面簽名欄 上數字後三碼			
付款總金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 (請以大寫金額填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簽 名	(與卡片背面簽名一致)		
商 店 代 號	(此欄由公會填寫即可)	授 權 碼	(此欄由公會填寫即可)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使用或訂購物品，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會員資料】

會 員 證 號		會 員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繳 款 項 目	古蹟修復實務課程教育訓練		

※ 限於上班時間內傳真至本會專線 02-27326906，並請立即來電 02-23773011 分機 221 涂怡君小姐確認是否收到。#

七、課程表如下：

第一天：111年3月19日(六)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830~0850	報 到	
0850~0900	開幕致詞	
0900~0950	文化資產修復法令與建築師職責(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及保存法令、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相關制度與法令、歷史建築與聚落保存維護與觀念)	徐裕健建築師
0950~1040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製作(含因應計畫)	徐裕健建築師
1040~1050	休 息	
1050~1140	修復設計圖說、施工及監造(監造計畫、品質計畫)製作	徐裕健建築師
1140~1230	工作報告書製作	徐裕健建築師
1230~1330	休 息(因疫情不供餐，請自理)	
1330~1420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檢討與報告製作	符宏仁建築師
1420~1510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製作(含因應計畫)	符宏仁建築師
1510~1530	休 息	
1530~1620	修復設計圖說、施工及監造(監造計畫、品質計畫)製作	符宏仁建築師
1620~1710	工作報告書製作	符宏仁建築師

第二天：111年3月26日(六)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830~0850	報 到	
0850~0900	開幕致詞	
0900~0950	文化資產價值判定—以直轄市定古蹟士林神農宮為例	劉亞邦建築師
0950~1040	歷史建築(茶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製作	劉亞邦建築師
1040~1050	休 息	
1050~1140	歷史建築(宅邸)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構想及圖說製作	劉亞邦建築師
1140~1230	古蹟(設施)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製作含施工過程及監造(監造計畫、品質計畫)	劉亞邦建築師

#